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時52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柯志恩 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鍾佳濱 蔣乃辛 何欣純 許智傑 高金素梅 鄭麗君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林靜儀 黃昭順 廖國棟 陳亭妃 孔文吉 徐國勇  
盧秀燕 王定宇 鄭天財 Sra·Kacaw 李昆澤  
賴士葆 鄭運鵬 黃偉哲 陳歐珀 林德福 蕭美琴  
徐永明 李彥秀 蔣萬安 林俊憲 管碧玲 邱志偉  
陳雪生 蔡易餘 羅明才 張麗善 許毓仁 周陳秀霞  
劉權豪 陳宜民 吳焜裕 王惠美 鍾孔炤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34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率同有關人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 劉佳鈞  
中央研究院秘書長 吳金洌  
中央研究院人事室主任 王永大  
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司長 周世傑

主席：黃召集委員國書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員 江凱寧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專題報告「高教藍圖創新計畫」，並備質詢。

三、教育部部長及勞動部部長列席專題報告「外國頂尖人才來台任

**教相關辦法」，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委員吳志揚、柯志恩、黃國書、張廖萬堅、蘇巧慧、吳思瑤、林靜儀、蔣乃辛、鄭麗君、許智傑、高金素梅、許毓仁、何欣純、陳學聖、鍾佳濱、蔣萬安、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陳亭妃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吳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徐榛蔚、吳志揚、王定宇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 **臨 時 提 案**

一、為避免高職學校於新設類科或更改科名時，在未考量未來學生就業及師資、設備條件是否足夠下，即一窩蜂往某類科過度集中，例如，某些私校將科系轉為餐飲類科，並非基於未來人力需求，而是因成本較低、生源較多有利其招生，導致餐旅科系過多，而其他工業類科更加萎縮，不僅對學生就業造成不利影響，更有害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為杜絕此一亂象，建請教育部國教署每年應邀集直轄市教育局建立一討論平台，針對高職類科科名及學習內容擬定共同規範，俾能維護高職之學習品質與學生之受教權益。

提案人：柯志恩 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張廖萬堅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技職體系學校的班級往餐飲、服務等科系傾斜，美容、餐飲、服務等科系核定招生名額逐年攀升。這些類科的增加，相對的也反映出基礎工業人力培育的流失。近年來，技職校院已逐漸減少機械、電機電子等科系的設置，人才培育與產業人力、結構緊密連結，

上述科系的減少對臺灣的產業而言是相當嚴重的衝擊。

雖然教育部目前已要求私立技專校院所 104 學年不得停招「農業」、「工業」領域，停招後名額不得流至「餐飲」領域，等同「凍漲」餐飲類科招生名額。《技術及職業教育法》頒布施行後，亦規定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並衡酌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規劃所轄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以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

然而分析 105 年統測報名情形，除了報名人數較 15 年前減少一半外，餐飲類科的報名人數為 24339 人，遠高於機械等基礎類科的 9354 人，顯示教育部並未確實執行上述政策。爰此，建請教育部儘快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內涵，邀請相關部會共同調查產業趨勢以及人力需求，並依其擘劃技職教育政策綱領，透過技職教育充實我國技術人才庫，重振我國產業榮景。

提案人：柯志恩 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張廖萬堅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據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調查校內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並要求各單位繳交進用不足差額補助費，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表示台北市之相關資料尚未勾稽完成，因此並無裁罰之事實。該校未有主管機關裁罰之依據，便以此名目向各單位收受費用，恐違立法者鼓勵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本意，甚而經費排擠而影響學術單位之發展。

據上，爰要求：

(一)勞動部：應於二星期內，徹查前述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是否有「轉嫁差額補助費」之舉，於一個月內徹查各大專校院是否有類似之違法行為，如果查證屬實，勞動部應依相關法令立即做適當之處置。

(二)教育部：應依勞動部調查之結果於一個月內，要求大

學檢討改善。

針對前述要求應提出相關報告，並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鄭麗君 黃國書

連署人：林靜儀 鍾佳濱 吳思瑤

決議：照案通過。

四、鑒於台灣高等教育每年生產約五千名博士畢業生，然其畢業流向卻未有明確圖像，無法得知目前高等教育頂尖人才產出之服務領域與狀態，成為高教發展圖像之缺角。爰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完成近三年台灣博士畢業生工作流向，提供未來檢討高等教育政策修正與發展方向。

提案人：黃國書 蔣乃辛

連署人：吳思瑤

決議：修正通過。

五、鑒於台灣高等教育自頂尖大學計畫以降，已執行逾十年，然其間卻未有過完整的檢討與討論，尤其是深為大眾詬病的大學評鑑制度，執行迄今已淪為形式，虛耗大學行政與研究能量。爰要求教育部於兩個月內完成針對近年台灣評鑑制度現況以及高等教育補助政策進行檢討，提供未來檢討高等教育政策修正與發展方向。

提案人：黃國書 蔣乃辛

連署人：吳思瑤

決議：照案通過。

六、針對「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之 1 修正條文」有關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申請介聘年限之服務規定案，(一)為兼顧維護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工作權，應提案修正離島地區建設條例第 12 條之 1，增訂第 3 項，明定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前已在職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初聘教師，及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前已在職之高級中等學校初聘教師，其申請介聘年限，仍依 102 年 12 月 11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前之各該規定辦理。(二)請教育部依前開過渡條款意旨，辦

理 105 學年度教師介聘作業。

提案人：陳學聖 黃國書

連署人：楊鎮浯 楊 曜 何欣純 鍾佳濱  
陳雪生

決議：照案通過。

散 會